

法律及法規

監管框架

香港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館及中央廚房需要的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餐館業務的食肆牌照、中央廚房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銷售活魚、甲殼類水產動物、刺身及生蠔的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須於相關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須於餐館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餐館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餐館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餐館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餐館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但未達成全部規定而獲發正式食肆牌照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法律及法規

食物製造廠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須向食環署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犯第**31(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扣分制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十四日(「第二次停牌」)；
- (c) 此後，倘於第二次停牌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被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項，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為就各違規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法律及法規

- (e)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項，將就該違規事項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規事宜，將留待其後審議。

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餐館營運，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必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1)構成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的人士將遭監禁6個月及(a)初犯者罰款200,000港元；(b)屢犯者則罰款400,000港元，且除此以外，倘構成持續犯罪，經法院證實屬於持續犯罪，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罰款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 — 本集團香港業務的牌照」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旗下在香港的餐館及中央廚房領有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I)空氣污染管制部門表示，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會因(a)設計不適當，建造或保養欠妥善；(b)過度損耗；(c)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d)操作不當而產生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管制部門或會向發現有該等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的物業擁有人發出通知(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改造、替換、清潔或維修通知所述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或採取通知所述其他措施；(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內安裝通知所述控制設備或控制系統或其他控制設備或其他控制系統；(iii)要求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按通知所述方式運作煙囪、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iv)嚴禁其於通知所述合理期限後使用或允許使用相關廠房或其他機械或設備、通知所述燃料或其他材料或混合燃料或其他材料；及(II)任何佔用人不得從事或促使或允許從事有關物業任何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安裝、更改或修改，惟有關工程的所有計劃及規格根據相關法規取得批准除外。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根據第30(1)條所正式發出的通知規定的擁有人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初犯者須罰款100,000港元，而屢犯者須罰款200,000港元且判處監禁6個月，倘經法院證實構成持續犯罪，則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佔用人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須罰款50,000港元，且須另外就持續犯罪期間每一天罰款500港元。

法律及法規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已取得酒牌，旗下餐館可在店內售賣酒類供顧客飲用。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1條，構成第17條下的犯罪的人士將最高遭處罰1,000,000港元並監禁2年。

除本[編纂]「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一切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在一切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中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擬於中國經營的業務相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於食品服務業的法例及法規

於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必須遵守(i)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及頒佈且於2012年1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且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

法律及法規

和國公司法》(「公司法」)；(i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且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提供食品及飲品服務屬於目錄所列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因此投資者如欲成立提供該等服務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涉外貿易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提出申請，且可將該企業合法賺取的溢利及於該企業清盤後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出國外。

消費食品服務的食品安全及發牌規定

分別於2009年6月1日及7月20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乃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大眾健康及安全而訂立。國家訂立制度監督、監管及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及食品生產、食品檢查、食品進出口及食品安全意外處理的操作標準。食品分銷服務及消費食品服務供應者須遵守上述法例及規則。

《食品安全法》載列不同形式的罰則，包括警告、頒令糾正、充公非法收益或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用作非法生產及營運的物品、罰款、收回及銷毀違反法例及規例的食品、頒令暫停生產及／或營業、撤回生產及／或營業牌照、甚或就違反食品安全法作出刑事處罰。任何未有正式食品服務牌照的食肆的收益及其他資產可被充公。有關食肆亦可能遭受相等於所出售食品價格十倍的罰款。

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指明違例的罰則及食品製造商及業務營運商須予採取及遵從的措施，以確保食品安全。

2010年3月4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此兩份辦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消費食品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對餐飲服務的安全負責。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法律及法規

公共場所衛生條例

1987年4月1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1991年6月1日首次生效並於1993年、2010年及2011年經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根據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而定，餐館在營業之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例，可能按違規的嚴重程度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以至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酒類流通法例

根據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或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的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三年。根據於1998年7月18日首次生效並於2002年10月13日修訂的《廣東省酒類專賣管理條例》，就酒類生產、批發及零售業務實行許可證制度。任何從事酒類零售業務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申請並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

消防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實施，並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法規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通過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的消防驗收前，禁止投入使用。各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

法律及法規

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根據於2009年4月30日採納並於2012年7月1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築總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賓館或飯店以及建築總面積大於500平方米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消防當局申請消防設計驗收。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1999年1月20日生效的《關於新建飲食娛樂服務設施應當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覆函》，所有餐飲服務設施的新建設、翻新及擴展工程及將租賃樓宇轉化為餐飲服務設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作出環境影響登記或取得批准。

法律及法規

水污染防治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商標法

根據經2013年8月30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利的任何行為。構成犯罪的，應轉交司法機關處理。